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9号

罪犯郑跃宗，男，1977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九牧厨卫有限公司员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(2022)闽0203刑初8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跃宗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837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37.9分,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837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于2024年闽西监狱第六批减刑暂缓呈报，起始期已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郑跃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跃宗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